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和2025年8月6日分别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十二届董事会（含职工代表董事）；2025年8月8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等。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1.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杨云先生担任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 2.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召集人)	委员名单
战略委员会	杨云	陈群、陈文博、朱丽梅、陈一
提名委员会	林锋	陈文博、余利文
审计委员会	余利文	陈群、朱丽梅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朱丽梅	陈群、林锋

各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对外披露的2025-040号、2025年7月31日对外披露的2025-043号公告；

- 3. 根据公司董事长杨云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杨云先生担任总经理（杨云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2025-040号公告）；

4. 根据公司董事长杨云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栗亮先生为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杨云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栗亮先生、刘爱龙先生担任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林鹏彬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栗亮先生、林鹏彬先生、刘爱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人员任期自2025年8月8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9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栗亮，男，198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8月至2016年8月历任湖南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员工、主管；2016年9月至2017年1月担任湖南基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2017年1月至2017年4月担任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17年5月至2018年6月担任南华民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人；2018年7月至2020年4月担任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人；2020年5月至2022年2月担任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四部负责人；现任南华生物第十一届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任湖南南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南华干细胞再生医学临床转化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爱世为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财信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南华源方（湖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栗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鹏彬，男，1973年10月出生，经济学学士，会计师。1998年10月至2014年6月，先后在湖南证券（后更名为泰阳证券）、方正证券工作，历任营业部员工、专员、财务主管、营销总监、总经理助理、公司总部部门高级经理、部门总监；2014年7月至2015年1月，曾任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工监事；2015年1月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任湖南南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南华和平医院管理（湖南）有限公司董事、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财信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华源方（湖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华必欧瀚（湖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鹏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爱龙，男，1978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师，管理学硕士研究生，200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0 月期间，历任深圳市快马速递有限公司计算机信息部职员；郴州市北湖区郴江镇经济技术开发中心职工；郴州市北湖区郴江镇经济发展总公司总经理助理；郴州市深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郴州市北湖区郴江镇经济技术开发中心总经理；郴州市郴江大家物业管理公司总经理；郴州市北湖区郴江镇团委书记、督查室主任、招商办主任；郴州市北湖区月峰瑶族乡党委委员、副乡长；郴州市北湖区城镇建设投资服务中心副主任、北湖区交通建设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社会保险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郴州中心支公司临时负责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意外健康保险部市场开发岗主管、重要客户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汽车金融事业部总经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期间于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挂职中共隆回县委常委、隆回县人民政府副县长；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任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长沙健康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湖南南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湖南爱世为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湖南博爱康民干细胞组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南华必欧瀚（湖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爱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